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乔治白”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吕瑜刚和牟晶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吕瑜刚和牟晶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吕瑜刚和牟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瑜刚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先后任职于华欧国际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华孚色纺（002042）、宁波华翔（002048）、广汇股份（60025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宝馨科技、乔治白、广州毅昌科技、北京国瑞地产等拟上市企业的改制；郑州煤电及承德钒钛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国内外企业的并购咨询等；在企业改制及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行经验。

牟晶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

牟晶先后任职于华欧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华孚色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TCL 集团 2009 年非公开发行、万科 2008 年公司债券、七匹狼 2007 年公开增发、株冶集团 2007 年整体上市、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暨 A 股市场 IPO 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吕雪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吕雪岩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

曾参与株冶火炬、湖南新五丰、豫光金铅、金安国纪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双良股份再融资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钟丙祥、张东、米晶晶、王乐、石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
- 3、设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7,392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池方燃
- 6、联系方式：0577-63722222
- 7、业务范围：生产、批发、零售服装及饰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审核部人员金雷、杨伯崑、史屹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赴乔治白办公及生产场所进行了现场预内核，并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本保荐人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了判断，认为乔治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符合评审条件，并安排 2011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审核部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1 年 3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1 年第 5 次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乔治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1年3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1年第5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浙江乔治白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等议案。

2、201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39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0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已通过 2010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专业从事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保持了连续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各股东均为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出具了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陈良仁，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9.38% 股份，三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主要为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前5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均无发行人关联方。

2、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服装制造业，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相关的经营体系，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3、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开立了账户为1203283209045742856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分别为330326101000685、330326731515454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部、销售部、采购课、企划课、设计课、西服生产部、衬衫生产部、休闲生产部、质管部、设备工程课、审计部等业务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本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人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应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人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人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 7,39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1、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人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传统服装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壁垒较低，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等，职业装市场的潜在竞争对手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雅戈尔、报喜鸟、凯诺科技、希努尔、杉杉、凯撒、利郎等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上述正装品牌过渡到职业装的生产与经营较为容易，潜在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占领高端市场，并逐渐向中端市场渗透。服装企业已在质量、价格、品牌、规模、广告宣传、商业模式、商品渠道等全方位开展竞争。

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存在总体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差距。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则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相对集中。2009年、2010年、2011年职业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4%、82.28%、86.87%。若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转移买家、或市场对职业装的需求降低，则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1月1日起废止）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按照减半后12.5%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起，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根据 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行人所处的传统服装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支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规划提出要促进国内纺织品服装消费，引导纺织企业大力开发新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优化和创新商业模式，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质量水平，建设和完善设计创意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推广中心，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这将给品牌服装企业带来积极的、深远的影响，而公司作为国内职业装领域的知名企业，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成后，将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内营销渠道，逐步完善销售体系，扩大销售网点布局，增加直营销售网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市场形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将随之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迈上新台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吕雪岩
吕雪岩

2012年4月27日

保荐代表人：吕瑜刚 牟晶
吕瑜刚 牟晶

2012年4月27日

内核负责人：吴晓东
吴晓东

2012年4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刘晓丹
刘晓丹

2012年4月27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盛希泰

2012年4月27日

保荐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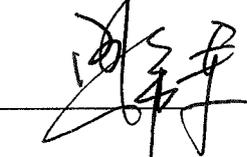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吕瑜刚和牟晶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


牟晶

董事长： 
盛希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4月27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吕雪岩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责任；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
盛希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2年4月27日